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普法教育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建设环保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0 年生态环境系统普法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2日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普法教育活动 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局，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为载体，做好“七五”普法的收官和“八五”普法的谋划，深化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创建活动，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濮阳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

(一)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干部职工尤其是各级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增强推动法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水平。



(二)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实现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共同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的浓厚氛围。

(三) 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 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有关公共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学习宣传《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公共法律法规，增强知法守法的自觉性。按照普法工作要求利用各种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

(五) 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机关干部学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加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环保法律法规培训，丰富渠道抓好法治宣传。

(六) 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局属各单位要在法治轨



道上统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加大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力度，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把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知识作为当前开复工一项最迫切、最重要的法治宣传任务，引导工作人员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落实到位，推进生态环境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突出抓好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

(一) 进一步落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广领导干部环保法治讲座等做法，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注重党员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的培养，健全法治培训、坚持日常学法、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

(二)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执法人员是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者，加强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是普法规划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单位特别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常抓不懈，执法人员要通晓法律原理、熟悉法律规范、熟练掌握法律执行程序，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执法工作相关的通用法律法规和专业法律法规，自觉、经常、主动地依照法治理念来思考问题，将行政执法



的各个环节纳入法治轨道，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对企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企业法制宣传教育，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环保法律责任培训，结合日常环境管理和执法工作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着力提升特定人群环保法治意识。

三、大力开展普法活动

（一）开展“环境保护法治讲座”活动。组织环保法制工作骨干、环保法律专业人员到各级党委政府、重点企业开展普法、释法活动，讲环保法治课，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帮助他们加深对环境保护法律理解，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企业管理人员遵法守法意识。

（二）开展节日宣传。利用“6·5”环境日、“12·4”宪法日等时节，深入开展宪法、环保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三）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在“濮阳环保宣传”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将普法活动与典型案例相结合，以案释法，深度普法，发挥好案例指导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

（四）推进“法律宣传进基层”活动。广泛开展法治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农户活动。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实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普法教育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



下，由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分局、生态环境局也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细化责任，健全制度，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不断推动普法各项任务的深入实施。

（二）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制定本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普法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完善相应的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领导机构，安排好专门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三）开展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好“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工作。各单位对照“七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抓紧开展自查，查找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短板，逐项落实。同时，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精神，科学谋划并起草好“八五”普法。

（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继续抓好利用网络、电视、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宣传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法制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